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董事成員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成員變更：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毓博士因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事務而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楊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彼之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欲就楊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之貢獻向其表達懇切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陳實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實先生，62歲，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分別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海南省人民政府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政策處負責人。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一洲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榮澤印染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理，於二零零二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中國香港康瑞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

陳實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根據陳實先生上述獨立性的確認函，並就董事會經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董事會已確認：

- (a) 陳實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
- (b) 陳實先生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有任何關連；及
- (c) 陳實先生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陳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輔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金額乃參考陳實先生的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年度審核。

於本公告日期，陳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實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實先生並無被視作在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知悉有關陳實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1) 陳實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及

(2) 楊毓博士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已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曾文濤博士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偉教授、陳實先生及吳鵬先生。